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

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合作项目的管理，根据《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合作项目是“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指由省社科联与合作方在商定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内设立的研究项目。合作方包括省级党政部门、市级党委政府及其他经济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项目旨在发挥“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平台的导向作用，搭建社科研究与现实需求之间的桥梁，促进研学用深度融合，吸引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促进有关部门、地区、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与社科类教学科研机构及智库组织的合作，引导全省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对策研究，为陕西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与智力服务。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省社科联与合作方共同签订《合作研究项目协议》，在协议框架下开展具体合作事宜。

**第五条** 合作方负责提出所需研究的范围、目的、时限等要求，提供所必需的研究经费，并为开展的相关调研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六条** 省社科联会同合作方发布项目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立项，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评审费、资料费、会议费等管理费用，必要时还可提供一定比例的研究资金配套。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项目申报必须以依托单位名义申请，不受理个人申报。依托单位是指我省省级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民办社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党校（干部学院）、社科院和其它有社科研究能力且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八条**  项目申报人须具体下列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必须是依托单位在册的社科工作者，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项目申报人及项目组成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四）符合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省社科联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及项目指南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条** 本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评审专家组组长一般由合作方推荐确定，其他专家组成员由省社科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评审一般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合作方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评审过程中坚持匿名评审制度、评委回避制度和纪检监督制度，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根据专家评审组评审结果，由省社科联与合作方共同研究确定立项名单和资助标准。

**第十二条** 对重要研究项目，合作方可与省社科联协商，以特别委托项目方式，单独立项，委托研究。

**第十三条** 本项目正式立项后，由省社科联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发出《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立项通知书》。按照合作协议规定，将研究资金拨付至依托单位账户。

**第十四条** 为了确保研究方向和研究质量，合作方可指定一名成员担任项目组副主持人或课题组成员，协调项目研究相关工作。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本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省社科联与合作方共同对项目研究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社科联与合作方批准。

**第十七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社科联与合作方批准。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原研究期限。

第六章 成果结项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本项目结项审查一般采取专家组会议评审的方式，专家组组长由合作方推荐。项目研究成果须符合合作方的要求方能结项。

**第十九条** 对通过审核的项目，由省社科联与合作方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由省社科联颁发《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条** 本项目成果发表、出版时须经合作方审核同意，并注明“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字样。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省社科联撤销项目：

（一）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四）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项目，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名单。撤项项目的剩余资金按照原渠道退回。

第七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联、合作方、依托单位和项目组，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促进成果有效转化，充分发挥其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合作双方应积极报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参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参照国家及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